

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委员 3 名，实际到会委员 3 名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龚巧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了相关内容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。

1.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定期报告的内容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